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1〕177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 2020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秀屿区 2020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莆政土〔2021〕10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莆田市秀屿区境内农用地 0.526 公顷（其中耕地 0.52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秀屿区湄洲镇港楼村旱地 0.526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52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莆田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



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莆田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021年3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莆田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秀屿区人民政府，存档。

2021年4月13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